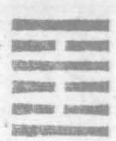


周易程傳

一函
三冊

易經卷之三

程頤傳



震下離上

噬嗑序卦

可觀而後有所

合故受之以噬嗑。噬嗑者合也。既有可觀。然後有來合之者也。噬嗑所以次觀也。噬。齧也。嗑。合也。口中有一物。間之。齧而後合之也。卦

上下二剛爻而中柔外剛中虛人頤口之象

也。中虛之中。又有一剛爻。為頤中。有物之象。口

中有物。則隔其上下。不得噬。必齧之。則得噬。

故為噬嗑。聖人以此卦之象。推之於天下之事。

在口。則為有物。隔而不得合。在天下。則為有

強梗。或讒邪。間隔於其間。故天下之事。不得

合也。當用刑法。小則懲戒。大則誅戮。以除去

之。然後天下之治。得成矣。凡天下至於一國。

一家。至於萬事。所以不和合者。皆由有間也。

無間。則合矣。以至天地之生。萬物之成。皆合

而後能遂。凡未合者。皆有間也。若君臣父子

親戚朋友之間。有離貳怨隙者。蓋讒邪。間於

易經卷之三 噬嗑 一 專

其間也。除去之。則和合矣。故間隔者。天下之
大害也。聖人觀噬嗑之象。推之於天下萬事。
皆使去其間隔而合之。則无不和且治矣。噬
嗑者。治天下之大用也。去天下之閒。在任刑
罰。故卦取用刑為義。在二體。
明照而威震。乃用刑之象也。

噬嗑。亨。利用獄。噬嗑。亨。卦自有亨義也。天下

也。噬而嗑之。則亨通矣。利用獄。噬而嗑之。

道宜用刑獄也。天下之閒。非刑獄何以去之。

不云利用刑而云利用獄者。卦有明照之象。

利於察獄也。獄者。所以究察情偽。得其情。則

知為間之道。然後可。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

以設防與致刑也。頤中有物。故為噬嗑。有物間於頤

噬嗑而亨。中則為害。噬而嗑之。則其害亡。乃

亨通也。故云。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卦以

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卦以

才言也。剛爻與柔爻相間。剛柔分而不相雜。
為明辨之象。明辨。察獄之本也。動而明。下震
上離。其動而明也。雷電合而章。雷震而電耀。
相須並見。合而章也。照與威並行。用獄之道
也。能照。則无所隱情。有威。則莫敢不畏。上既
以二象言其動而明。故復言威照並用之意。
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六五以
為用柔得中之義。上行。謂居尊位。雖不當位。
謂以柔居五。為不當。而利於用獄者。治獄之
道。全剛則傷於嚴暴。過柔則失於寬縱。五為
用獄之主。以柔處剛。而得中。得用獄之宜也。
以柔居剛。為利用獄。以剛居柔。為利否。曰。**象**
剛柔質也。居用也。用柔非治獄之宜也。
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象无倒置者。
雷電相須並見之物。亦有噬象。電明而雷威。
先王觀雷電之象。法其明與威。以明其刑罰。

飭其法令。法者明事。初九。屢校滅趾。无咎。九

理而爲之防者也。初九。屢校滅趾。无咎。九

初最下。无位者也。下民之象。爲受刑之人。當

用刑之始。罪小而刑輕。校。木械也。其過小。故

屢之於足。以滅傷其趾。人有小過。校而滅其

趾。則當懲懼。不敢進於惡矣。故得无咎。繫辭

云。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言懲之於小

與初。故得无咎也。初。與上无位。爲受刑之人。

餘四爻。皆爲用刑之人。初居最下。无位者也。

上處尊位之上。過於尊位。亦无位者也。王弼

以爲无陰陽之位。陰陽係於奇偶。豈容无也。

然諸卦初上。不言當位不當位者。蓋初終之

義爲大臨之初九。則以位爲正。若需上六云。

不當位。乾上九云。无位。爵位之位。非陰陽之

也。象曰。屢校滅趾。不行也。屢校而滅傷其趾。

長其惡。故云不行也。古人制刑。有小罪。則六

校其趾。蓋取禁止其行。使不進於惡也。六

二。噬膚滅鼻。无咎。

二。應五之位。用刑者也。四。爻皆取噬為義。二居中得

正。是用刑得其中正也。用刑得其中正。則罪惡者易服。故取噬膚為象。噬齧人之肌膚為易入也。滅沒也。深入至沒其鼻也。二以中正之道。其刑易服。然乘初剛。是用刑於剛強之人。刑剛強之人。必須深痛。故至滅鼻而无咎也。中正之道。易以服人。與嚴刑以待剛強義不相妨。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深至滅鼻者。乘用刑於剛強之人。不得不深嚴也。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三。居下之上。用刑者也。六居而刑於人。則人不服。而怨懟悖犯之。如噬齧乾腊堅韌之物。而遇毒惡之味。反傷於口也。用刑而人不服。反致怨傷。是可鄙吝也。然當噬嗑之時。大要噬閒而噬之。雖其身處位不

當而強梗難服。至於遇毒。然用刑非為不當也。故雖可吝而亦小。噬而嗑之。非有咎也。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六三以陰居陽處。位不當。故所刑者

難服而反。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

九

居近君之位。當噬嗑之任者也。四已過中。是其閒愈大。而用刑愈深也。故云噬乾肺。肺肉之有聯骨者。乾肉而兼骨。至堅難噬者也。噬至堅而得金矢。金取剛。矢取直。九四陽德剛直。為得剛直之道。雖用剛直之道。利在克艱其事。而貞固其守。則吉也。九四剛而明。體陽而居柔。剛明則傷於果。故戒以知難。居柔則守不固。故戒以堅貞。剛而不貞者有矣。凡失剛者皆不貞也。在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凡噬嗑四最為善。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言未光。其道未光大也。戒於利艱貞。六五噬乾蓋其所不足也。不得中正故也。

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五在卦愈上而為噬乾

五居尊位乘在上之勢以刑於下其勢易也

在卦將極矣其為閒甚大非易噬也故為噬

乾肉也得黃金黃中色金剛物五居中為得

中道處剛而四輔以剛得黃金也五无應而

四居大臣之位得其助也貞厲无咎六五雖

處中剛然實柔體故戒以必正固而懷危厲

則得无咎也以柔居尊而常噬嗑象曰貞厲

之時豈可不貞固而懷危懼哉

无咎得當也所以能无咎者以所為得其當

也所謂當居中用剛而能守正

慮危上九何校滅耳凶也上過乎尊位无位者

也故為受刑者居卦

之終是其閒大噬之極也繫辭所謂惡積而

不可揜罪大而不可解者也故何校而滅其

耳凶可知矣何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人

負也謂在頸也

易經卷三

四

聾暗不悟。積其罪惡。以至於極。古人制法。罪之大者。何之以校。為其无所聞知。積成其惡。故以校而滅傷其耳。誠聰之不明也。



離下艮上。賁序卦。嗑者合也。物不可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物

之合。則必有文。文乃飾也。如人之合聚。則有威儀。上下。物之合聚。則有次序。行列。合則必有文也。賁所以次噬嗑也。為卦山下有火。山者草木百物之所聚也。下有火。則照見其上。草木品彙。皆被其光彩。有賁飾之象。故為賁也。

賁亨。小利有攸往。

物有飾而後能亨。故曰无

加飾。則可以亨矣。文飾之道。可增其光彩。故能小利於進也。

彖曰。賁亨。柔

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

往。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

卦為賁飾之象。以上下二體。剛

柔交相為文飾也。下體本乾。柔來文其中。而為離。上體本坤。剛往文其上。而為艮。乃為山。

下。有火止於文明而成賁也。天下之事。无飾不行。故賁則能亨也。柔來而文剛。故亨。柔來

文於剛而成文明之象。文明所以為賁也。賁之道。能致亨。實由飾而能亨也。分剛上而文

柔。故小利有攸往。分乾之中爻。往文於艮之上。也。事由飾而加盛。由飾而能行。故小利有

攸往。夫往而能利者。以有本也。賁飾之道。非能增其實也。但加之文彩耳。事由文而顯盛。

故為小利有攸往。亨者。亨通也。往者。加進也。二卦之變。共成賁義。而彖分言上下各主一

事者。蓋離明足以致亨。文柔又能小進也。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此承上文。言陰陽剛

柔相文者。天之文也。止於文明者。人之文也。止。謂處於文明也。質必有文。自然之理。理必

有對待。生生之本也。有上則有下。有此則有彼。有質則有文。一不獨立。二則爲文。非知道者孰能識之。天文。天之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理也。人文。人之道也。天文。謂日月星辰之錯列。寒暑陰陽之代變。觀其運行。以察四時之遷改也。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以教化天下。倫序。觀人文。俗乃聖人用賁之道也。賁之象。取山下有火。又取卦變柔來文剛。剛上文柔。凡卦有以二體之義。及二象而成者。如屯取動乎險中。與雲雷訟。取上剛下險。與天水違行。是也。有取一爻者。成卦之由也。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是也。有取二體。又取消長之義者。雷在地中復。山附於地剝。是也。有取二象兼取二爻交變。爲義者。風雷益兼取損上益下。山下有澤損。兼取損下益上是也。有既以二象成卦。復取

爻之義者。夫之剛決柔。姤之柔遇剛是也。有以用成卦者。巽乎水而上。水井。木上有火。鼎。是也。鼎又。以卦形為象。有以形為象者。山下有雷。頤。頤中有物。曰噬。嗑。監是也。此成卦之義也。如剛上柔下。損。上益下。謂剛居上。柔在下。損於上。益於下。據成卦而言。非謂就卦中升降也。如訟。无妄。云剛來。豈曰上行。柔居下者也。凡以柔居五者。皆云柔進而上行。柔居下者也。乃居尊位。是進而上也。非謂自下體而來也。卦之變。皆自乾坤。先儒不達。故謂賁。本是泰。卦。豈有乾坤重而為泰。又由泰而變之理。下離本乾中爻。變而成離。上艮本坤上爻。變而成艮。離在內。故云柔來。艮在上。故云剛上。非自下體而上也。乾坤變而為六子。八卦重而為六十四。皆由

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

庶政无敢折獄

山者草木百物之所聚生也。火在其下而上照。庶類皆被

車而徒

初九以剛陽居明體而處下君子有

其光明爲賁飾之象也君子觀山下有火明
照之象以修明其庶政成文明之治而无果
敢於折獄也折獄者人君之所致慎也豈可
恃其明而輕自用乎乃聖人之用心也爲戒
深矣象之所取唯以山下有火明照庶物以
用明爲戒而賁亦自有无敢折獄之義折獄
者專用情實有文飾則沒其初九賁其趾舍
情矣故无敢用文以折獄也初九賁其趾舍

之地无所施於天下惟自賁飾其所行而已
趾取在下而所以行也君子修飾其所行而
所行守節處義其行不苟義或不當則舍車
輿而寧徒行眾人之所羞而君子以爲賁也
舍車而徒之義兼於比應取之初比二而應
四應四正也與二非正也九之剛明守義不
近與於二而遠應於四舍易而從難如舍車
而徒行也守節義君子之賁也是故君子所

賁。世俗所羞。世俗所貴。君子所賤。象曰。舍車以車。徒爲言者。因趾與行爲義也。

而徒義弗乘也。

舍車而徒行者。於義不可以乘也。初應四正也。從二非正也。

也。近舍二之易。而從四之難。舍車而徒行也。君子之賁。守其義而已。六二賁其

須。

卦之爲賁。雖由兩爻之變。而文明之義爲重。二實賁之主也。故主言賁之道。飾於物

者。不能大變其質也。因其質而加飾耳。故取須義。須隨頤而動者也。動止惟係於所附。猶

善惡不由於賁也。二之文明。象曰。賁其須與。惟爲賁飾。善惡則係其質也。象曰。賁其須與。

上興也。

以須爲象者。謂其與上同興也。隨上而動。動止惟係所附也。猶加飾於物。

因其質而賁之。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三處善惡在其質也。

之極。與二四二陰閒處相賁。賁之盛者也。故云賁如如。辭助也。賁飾之盛。光彩潤澤。故云

濡如。光彩之盛。則有潤澤。詩云。麀鹿濯濯。永貞吉。三與二四非正應。相比而成相賁。故戒以常永貞正。賁者飾也。賁飾之事。難乎常也。故永貞則吉。三與四相賁。又下比於二。二柔文一剛。上下交。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賁。爲賁之盛也。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飾而不常。且非正。人所陵侮也。故戒能永正。則吉也。其賁既常而正。誰能陵之乎。六

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四與初爲正應。相賁。

者也。本當賁如。而爲三所隔。故不獲相賁。而皤如。皤。白也。未獲賁也。馬在下而動者也。未獲相賁。故云白馬。其從正應之志如飛。故云翰如。匪爲九三之寇讐所隔。則婚媾遂其相親矣。己之所乘。與動於下者。馬之象也。象曰。初四正應。終必獲親。第始爲其間隔耳。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四與初相遠而

三介於其間。是所當之位。為可疑也。雖為三
寇讐所隔。未得親於婚媾。然其正應理直義
勝。終必得合。故云終无尤也。尤六五賁于丘
怨也。終得相賁。故无怨尤也。

園束帛。賁賁。吝。終吉。

六五以陰柔之質。密比

於陽。復无所係應從之者也。受賁於上九也。
自古設險守國。故城壘多依丘坂。丘謂在外而
近者。丘園謂在外而近者。指上九也。六五雖
居君位。而陰柔之才。不足自守。與上之剛陽
相比。而志從焉。獲賁於外。比之賢賁于丘園
也。若能受賁於上九。受其裁制。如束帛而賁
賁。則雖其柔弱。不能自為。為可吝少。然能從
於人。成賁之功。終獲其吉也。賁賁。翦裁分裂
之狀。帛未用。則束之。故謂之束帛。及其制為
衣服。必翦裁分裂。賁賁然。束帛喻六五本質
賁賁。謂受人翦制而成用也。其資於人與蒙

同而蒙不言吝者蓋童蒙而賴於人乃其宜也非童幼而資賁於人為可吝耳然享其功

終為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之能從人以成賁吉美

是有上九白賁无咎上九賁之極也賁飾之喜也上九白賁无咎極則失於華偽惟能質

白其賁則无過失之咎白素也尚質素則不失其本真所謂尚質素者非无飾也不使華

沒實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白賁无咎以耳志也上九為得志者在上而文柔成賁之功

六五之君又受其賁故雖居无位之地而實尸賁之功為得志也與他卦居極者異矣既

在上而得志處賁之極將有華偽失實之咎故戒以質素则无

咎飾不可過也剝序卦賁者飾也致飾然

坤下艮上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夫物至於文